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51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会议室)。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实际到会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

为解决剥离亏损资产,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拟向广东倚阳实业有限公司与东莞恒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陕西必康 100%股权,本次交易合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52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会议室)。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到会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

本次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可以解决公司逾期债务,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化解公司经营风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53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上市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股权及资产内部重组划转后的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必康"、"标的公司")100%股权予以对外出售。陕西必康本次股权对外出售的交易方式拟采取公开挂牌交易、协议转让等一切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益实质性维护与保障的合法合规路径和形式。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 1 元的交易总对价将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 100%股权及资产出售给广东倚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倚阳实业")与东莞恒元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元发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以最终交易进展为准。

4、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将本次交易提交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转让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有利于公司加快解决债务风险和经营困难,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交易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股权转让协议》;

5、《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亚会专审字(2022)第 01370018 号)。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5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50)。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股东周新基先生(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周新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0,417,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向公司董事会提请增加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关于拟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经核查,周新基先生的身份符合上述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提案有所变动,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马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2.00	《关于拟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	√

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17 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三),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5、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7:30。

6、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公司证券事务部(陕西省西安市锦业一路与丈八二路十字东南角永威时代中心 31 楼)

(2)邮编:710065

(3)联系人:李琼

(4)联系电话及传真:0755-86951472、0755-86951514

(5)邮箱:002411@biconya.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登记表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1。

2、投票简称:必康投票。

3、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1.01	选举马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计投票提案		
2.00	《关于拟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	√

(2)对于提案 1 采用累积投票制,提案 2 为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2 的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1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1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累积投票数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人数 1 人)		
1.01	选举马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说明 1:对于提案 1.00 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拟出售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及股权的议案》	√			

说明 2:请在非累计投票提案中"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说明 3: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如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证照号码一项中填写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5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展情况说明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收到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新沂必康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与光晖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晖控股")签署《关于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等 42 家公司之重整投资意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公司关注到网上光晖控股解除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的声明,新沂必康目前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为免除市场对此事件的猜测,公司于近日向新沂必康致函询问《重整投资意向协议》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新沂必康复函表示,截止目前,并未收到光晖控股的致函,会尽快联系光晖控股,按照对方意愿和协议的约定,与对方完成解除协议。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 472,030,238 股,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1%;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票数量为 470,412,91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70%;新沂必康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股票数量为 472,030,23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81%;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新沂必康出具的《回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56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九科技")拟向南京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九州星际")出售其持有的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星际")100%股权。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二、本次工商变更情况

九州星际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完成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出售事项完成后,九州星际的股东由江苏九九九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九州星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京九州星际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00

三、备查文件

1、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06230298)登字【2022】第 12150080 号);

2、九州星际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ST 必康 公告编号:2022-157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周新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周新基先生为偿还个人债务,拟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减持预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介绍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周新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417,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偿还个人债务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5、减持数量和比例:周新基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322,83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遵守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区间: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减持

三、与股份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周新基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2、周新基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承诺期限为:2016 年 4 月 11 日-2019 年 4 月 11 日,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3、周新基先生承诺: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周新基先生因董事会换届选举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辞去董事职务,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周新基先生未来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由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第九条第一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一)上市公司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公司已督促周新基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3、周新基先生承诺其将根据有关信息披露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减持。

五、备查文件

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15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陈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34,271,3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55%。本次质押前,陈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数量为 116,07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9.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0.19%。本次质押后,陈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41,87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45%。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接到控股股东陈刚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刚	是	20,150,000	是	否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	1.77%	用于股权类投资
陈刚	是	5,650,000	否	否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	0.50%	用于股权类投资
合计	/	25,800,000	/	/	/	/	/	11.01%	2.27%	/

2.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234,271,342	20.55%	116,070,000	141,870,000	60.56%	12.45%	119,050,000	–	86,336,138	–
佛山市嘉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08,890	1.03%	–	–	–	–	–	–	10,538,001	–
合计	245,980,232	21.58%	116,070,000	141,870,000	57.68%	12.45%	119,050,000	–	96,874,139	–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2-15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86 号)、《关于对陈刚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2]287 号)、《关于对沈昱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 [2022]288 号)、《关于对熊国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289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陈刚、沈昱、熊国辉:

经查,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69407T)存在以下事实:

1.2022 年 1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约为-7,000 万元至-1,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约为-20,000 万元至-1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2 日,你公司披露《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约为-14,000 万元至-8,000 万元;预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约为-29,500 万元至-19,500 万元。2022 年 4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 2021 年年报,实现归母净利润-12,555.51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28,083.52 万元。

你公司未能就发放年终奖做出合理预期并审慎做出决策,存货跌价损失测算中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不合理,对限电影响造成损失的性质认定不准确,导致 2022 年 1 月 29 日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此外,你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对补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原因披露不准确、不完整。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2021 年 4 月 20 日,你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富山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富山爱旭),注册资本 5 亿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你公司累计实缴投资金额为 5.8 亿元,占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但你公司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直到 2022 年 8 月 22 日,你公司才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向珠海富山爱旭继续增资事宜,并于 8 月 23 日予以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陈刚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未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沈昱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熊国辉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现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陈刚、沈昱、熊国辉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的规范性,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深刻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规范自身行为,切实履行自身义务。

上述《警示函》不涉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6 日